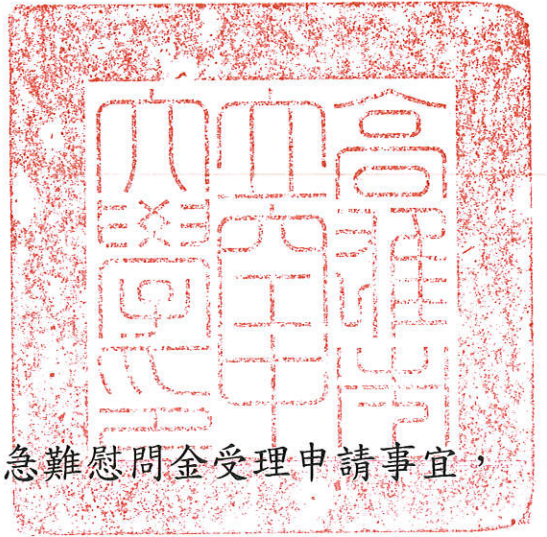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輔字第10930459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-1學期校內各項獎學金及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(一)傑出成就獎學金：

- 1、本校畢業生考取國內、外研究所並就讀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（申請以每人一次為限）。
- 2、通過考試院高考、普考、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（同性質之各種語文之領隊、導遊以申請一次為限）。
- 3、傑出成就學生，頒發獎學金5,000元。

(二)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：具有特殊貢獻或特殊事蹟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，頒發獎學金3,000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獎學金：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子女，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殘障手冊，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頒發獎學金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，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申請人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

複)。其申請金額如下：

- 1、輕度殘障者，頒發3,000元。
- 2、中度殘障者，頒發4,000元。
- 3、重度殘障者，頒發5,000元。

(四)新住民獎學金：新住民學生本人（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者，申請入境停留、居留及定居之新住民），頒發獎學金2,000元（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申請人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）

二、急難慰問金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重傷（病）住院病自付相關費用10,000元以上者，或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嚴重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問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三、備註：前項獎學金之發放，依相關規定，視學校捐贈收入得酌情調整之；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月18日止；急難慰問金申請期限自各項事故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-活動研習或本校網站-行政單位-輔導處-書表下載。

校長 劉嘉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